

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网上报名及自助签到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32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33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外封袋（参考格式）	7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74
目录（自拟）	75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77
三、资格审查的资料	79
四、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0
五、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84
六、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120004-01-598045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富溪横六路等4条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富溪横六路等4条道路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 24564.23 万元 占比: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具体监理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4条新建市政道路, 分别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和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 红线宽度分别为 20/28/28/40 米, 规划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为城市支路, 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与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次干路, 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主干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具体监理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工期(交货期)	296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1681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在建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 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 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4) 投标人和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 ”栏目中递交 。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8号综合服务中心一区9栋401第1卡	
招标人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6911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塘四路2号海伦堡花园二区7座02号商铺之一一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763385586	
招标监督机构	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32672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index 服务指南《【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			

第二章 网上报名及自助签到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 1 名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工程名称	富溪横六路等4条道路工程（监理）
2.2.2	工程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2.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4条新建市政道路，分别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和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红线宽度分别为20/28/28/40米，规划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为城市支路，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与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次干路，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主干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2.4	工程投资概算	本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24564.23万元。
2.2.5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按工程施工合同价实施控制，控制工程结算不超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概算价。 2. 进度控制目标：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暂定296日历天（实施时施工工期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2）计算定额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布开工令为准）。 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合格，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3.1	监理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监理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3.2	监理阶段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4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 296 日历天。
2.3.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4.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在建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要提供)。(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投标报价方式	1、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316.81 万元;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区间$\geq 50\%$)。 2、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5618.45 万元(最终以预算审定价为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结合监理市场的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监理费下浮 50.00%作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即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 158.41 万元。 3、投标人相对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168100.00 元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招标阶段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价,具体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超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注:投标总报价金额与“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招标控制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基本收费”计算的金额为准。	
5.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与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一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1	招标疑问的提出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 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9.2	招标疑问的解答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疑问题所提前的澄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清申请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3 天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9.1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需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五副）及以 U 盘装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定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 投标文件公示电子版要求：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 4. 投标文件正本公示电子版的公示内容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隐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 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 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 】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扫描件（PDF 格式）。 （注：按照严格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肇发改资[2018]476 号文-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 号）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务部分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纸质投标文件外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标函应有总监理工程师手写签字确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复印件（即副本中非空白页的无须再盖投标人公章），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加盖骑缝章并必须清晰可辨。 5、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非空白页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和骑缝处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要求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需为本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系统，具体操作请参考第二章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签到操作流程。
2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约定的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签到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异地评审专家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的专家中以选举形式产生。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1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其他：定性评审定量评审两种方式组合
31.3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方式及数量	☐ 通过制：___/___ ☒ 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31.4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版。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3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 成员由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中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要求的人员组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应推荐 1 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38.2	定标规则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方式：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39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4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4) 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51.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时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 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7.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指南下载《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2	电子标书提交	☒ 提交 ☐ 不提交	1. 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投标人按下载的招标资料及电子招标文件对应编制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作为本次投标报送资料。
5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资质的资质延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规定执行，其他各省的资质延期期限按各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执行。	
52.2	偏离	☒ 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52.3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ZQTF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2.4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监理按服务类以中标价计算下浮40%后收取本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现金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 2017002209200347931 财务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763385586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或发包人）指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商”或“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代理”指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2 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4 工程投资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监理招标范围、阶段、职责及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2.3.1 监理范围：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监理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3.2 监理阶段：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直至解除

合同。

2.3.3 监理职责范围：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完善设计图纸及（概）预算；
- 2、审查总体工程施工计划工期和工程总投资控制；
- 3、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
- 4、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其他技术文件。
- 5、对本项目的勘察和设计的质量进行监督。

(2) 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3.4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 296 日历天。

2.3.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条款。

4.3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5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建设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3 本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监理阶段及监理工作期限内，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工作内容的酬金（酬金包括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监理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费用、中标费用、签订合同费用等所有费用）。

6.4 投标人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酬金结算办法、支付办法，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并考虑各种风险等，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中的浮动率应与总报价相对应。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网上报名及自助签到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表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由招标人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补）疑”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9. 招标文件的答疑

9.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9.2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补）疑”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9.3 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规定的网站上公告。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封面
- （2）目录（自拟）
- （3）投标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7）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8）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表（最低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的规定，常驻
2	总监代表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常驻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具有市政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常驻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	常驻
5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培训考试合格的监理人员(即持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且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	常驻
6	造价工程师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或在有效期内。	1	专职
7	资料员	提供资料员岗位证书	1	专职
合计			10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2) 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需要,如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3日内必须到岗)增加监理人员,并不为此再增加相关费用,监理人若不按进度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人员的,按缺勤的情况处理。

3)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招标文件获取时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常驻现场监理人员应按上表要求配备,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不低于“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表”所列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但评分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不得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如有需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按目录的顺序要求装订。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使用A4版幅,证件、证明资料可用A4纸复印或复印后折叠成A4版幅。复印件可由原件直接影印,也可由原件扫描打印,比例自定。

13.3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14.2 本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监理招标范围及监理工作期限内，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工作内容的酬金（酬金包括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监理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费用、中标费用、签订合同费用等所有费用）。

14.3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316.81 万元；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区间 $\geq 50\%$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5618.45 万元（暂定）（最终以预算审定价为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结合监理市场的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监理费下浮 50.00%作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即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 158.41 万元。投标人相对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168100.00 元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阶段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价，具体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超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金额与“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招标控制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基本收费”计算的金额为准。

15.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5.1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当施工进度比例超过上述预付款比例时，监理人可申请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进度的累计支付比例须与施工的累计进度比例同步，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累计施工进度比例（截止当期经审批的施工累计产值/施工合同总金额） $\times$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 $\times 80\%$ -累计已审批金额

其中：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按施工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当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 80%时，暂停拨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相关手续后，在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三十天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单），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监理服务费的申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招标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作。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15.2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结算：

(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定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额为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frac{\quad}{\quad}$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frac{\quad}{\quad}$ ；高程调整系数为 $\frac{\quad}{\quad}$ 。

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 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3)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或与其赋有相同职能的政府管理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 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5) 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16. 投标货币

16.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字、盖章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条款。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纸打印（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或折叠成 A4 版幅），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一并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袋内包装密封，密封要求如下（仅适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用封条密封；

（2）封面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封口处签字；

（3）封面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详见第六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办理好不见面网上签到手续。

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 21.1 条款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发出修改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此时，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 退还的投标文件

2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于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交流互动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在系统上参与交流互动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⑥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⑦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⑧招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⑨开标结束。

27. 开标异议

27.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本项目采用定量评审方式，通过有限数量制，选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1.1 评标工作原则上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同日或次日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1.3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若经初步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 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1.4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2. 评标结果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版。

33. 评标结果异议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七）定标

35. 定标委员会

35.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在定标监督小组见证下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30.3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定标。

36. 定标监督小组

36.1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

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37. 定标原则

37.1 定标应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

38. 定标

3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38.2 招标人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38.3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39. 定标结果公示

3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40. 定标结果异议

4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八）合同的授予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的，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授予

4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 若本招标项目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4) 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十）纪律与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第一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第二部分“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

48. 对定标监督小组的纪律要求

48.1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定标活动敏感信息及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定标监督活动中，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独

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监督工作正常进行，不得对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当影响或干扰其依法依规进行的定标程序，不得利用监督身份干预或参与定标决策。

49.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1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50. 投诉

5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0.2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50.1 项规定的期限内。

5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编列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4.2条款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4.2条款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4.2条款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4.2条款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2.3.5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7.1条款要求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27项规定得废标条款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详细评审			编列内容
定量评审(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60</u>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监	项目特征描述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特征描述方案进行评比： (1)描述具体、清晰，有丰富的图片及详细的文字说明，得 2 分； (2)描述较清晰，有图片和文字说明，得 1 分；

理大纲) (20 分)			(3)描述含糊, 与项目特征不符, 得 0.5 分; (4)没有描述的, 得 0 分。
	工程监控中 针对性的重 点难点及处 理措施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监控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进行评比: (1)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得 3 分; (2)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得 2 分; (3)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1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投资控制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 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措施非常具体, 得 3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 方法较合理可行, 措施具体, 得 2 分; (3)目标不清晰, 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1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进度控制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 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措施非常具体, 得 3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 方法较合理可行, 措施具体, 得 2 分; (3)目标不清晰, 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1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质量控制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 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措施非常具体, 得 3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 方法较合理可行, 措施具体, 得 2 分; (3)目标不清晰, 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1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管理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 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措施非常具体, 得 2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 方法较合理可行, 措施具体, 得 1 分; (3)目标不清晰, 方法可行性低, 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合同管理及 信息管理	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方法进行评比: (1)管理方案详细具体, 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得 2 分; (2)管理方案较详细具体, 方法较合理可行, 得 1 分; (3)管理方案不具体、不可行、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组织协调	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协调方法进行评比: (1)方法合理有效可行, 措施非常具体, 得 2 分; (2)方法较合理可行, 措施较具体, 得 1 分; (3)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 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 得 0 分。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监理项 目业绩	6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完成过的市政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1)项目总投资 ≥ 20000 万元或建安费 ≥ 15000 万元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 (2)20000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15000 万元或 15000 万元 $>$ 项目建安费 ≥ 10000 万元的, 每个业绩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只计算得分最高的六项业绩的累计得分, 最高得 6 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工程获奖		6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监理的工程获奖情况： ①投标人承接的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②投标人承接的监理项目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只计算得分最高的六项业绩获奖的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奖项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网上公示截图公示截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素质	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总监代表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和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不含子公司）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素质	6	拟派的其他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除外）： （1）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情况的得3分； （2）拟派的造价工程师具有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拟派的人员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表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表彰证明（如有）和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的比较		60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 \leq$ 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E 的投标报价 $\leq$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100%； 取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E 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E；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 时，则以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为算术平均值 E； （3）通过初步评审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 E 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0.5 \times$ 算术平均值 E； 3.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初始得分：

			$S=100-\frac{ B-A \times 100}{A}\times C$ S —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2；B < A 时，C = 1。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60%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注：

1.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 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投标截止当月为 11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8、9、10 月。
4.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不分”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中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 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项评分时应核对是否存在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现象。发现技术评分确实存在畸高、畸低现象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7. 根据“关于禁止监理企业使用未经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决定”粤建监协[2014]07 号文规定，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二）评分细则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工作在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下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共由 7 人组成，其中业主委派代表 2 人，其余 5 名专家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完成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 评标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3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2.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正文第26条款执行。

4.2 评标程序:

- 4.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审查;
- 4.3.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4.3.3 完成评标报告, 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部分)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进行初步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初步评审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 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 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如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名时, 应重新招标。

6.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 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20%)、投标报价部分 (60%) 三个方面进行评议。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 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部分】。

6.3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6.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6.5 综合评分要求

6.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 作出个人评价。

6.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6.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5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A+B+C。

6.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该投标下浮率大于 6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条款。

8.2 若出现评审总得分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分值相同时，则依次按以下内容的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1）投标报价部分得分、（2）商务部分得分、（3）技术部分得分。若上述内容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9.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9.3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方；
- 9.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9.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6 被责令停业的；
- 9.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0.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2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的；
- 10.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签字错误的；
- 10.4 投标人与招标文件获取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0.6 提供虚假资料的；
- 10.7 工期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失效或与提交的资料不一致；
- 10.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
- 10.10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11 投标人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的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被列入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10.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1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10.14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10.1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筛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10.16 投标人未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对应的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要求上传纸质原件（纸质原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署）的扫描件；

10.17 存在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该投标下浮率大于 6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类似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财政评审案例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规则采用“票决定标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8.2条款。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排序打分，根据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因素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若定标因素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定标细则

1. 定标因素

1.1本项目的定标方法为：方案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

1.2方案因素是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监理项目主要对监理方案（技术部分或监理大纲）等进行评审。

1.3团队因素是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1.4资信因素是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企业业绩和企业获奖得分进行评审。

2. 定标方法

2.1各定标因素的评审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方案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技术部分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最优的得40分，次优每档分别为32、24、16、8分。没有提供技术部分内容不得分。 注：此项打分不得并列，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提供理由。	40分
2	团队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8分；第三名得26分；第四名得24分；第五名得22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30分
3	资信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企业业绩”和“企业获奖”总得分进行排序：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8分；第三名得26分；第四名得24分；第五名得22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30分

注：1、定标因素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 定标程序

3.1 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在定标监督小组见证下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凭身份证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签到。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其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3.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3 定标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的注意事项以及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3) 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

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①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排序打分，根据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因素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若定标因素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②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组长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 工程监理

委 托 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 4 条新建市政道路，分别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和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20/28/28/40 米，规划为富溪横六路(产业七路~产业九路)为城市支路，产业七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与产业八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次干路，产业九路(富溪横六路~富溪横七路)为城市主干路。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二、**监理内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监理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监理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 296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服务要求：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七、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八、支付方式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1）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费进度款：

当施工进度比例超过上述预付款比例时，监理人可申请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进度的累计支付比例须与施工的累计进度比例同步，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累计施工进度比例（截止当期经审批的施工累计产值/施工合同总金

额)×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80%-累计已审批金额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按施工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当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 80%时, 暂停拨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相关手续后, 在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三十天内,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单), 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 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监理服务费的申请: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九、结算方式

(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执行, 其中: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定的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 ; 高程调整系数为 / 。

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2) 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 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3)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 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 按中标价结算; 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 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5) 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 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出现违约行为, 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十一、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公章）_____	监 理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履行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并监督施

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有权在本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管理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上述房屋、设备及资料交回委托人。如上述房屋及设备因监理人原因受到毁损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无偿提供房屋、设备及资料。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监理服务费

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监理服务费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英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合同约定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建安内容及配套工程，及本工程建设期至交付使用前涵盖的各专业监理业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委托人的权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本工程的招标、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概算、施工方案、预算、会议纪要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职责、工程预算结算款进度款审核及协调；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后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办理报建手续时提供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一份，施工期间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评估报告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叁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人。

4.1.2 监理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一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按监理服务费 3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1.3 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可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监理服务费的 10%缴纳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监理服务费的 5%缴纳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需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更换三次仍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需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 4.1.5 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5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 5000 元/人（其他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且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替换。
- 4.1.6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违反本规定的，按 5.5 万元/人/月执行；

监理管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按 3.5 万元/人/月执行；

其它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 1 万元/人/月执行；

- 4.1.7 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发现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2 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监理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监理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 2000 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 4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6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监理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 4.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按监理服务费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1.9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2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 4.1.10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编写监理日志及监理通知单等监理资料，委托人定期进行检查，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1万元/次以下违约金。
- 4.1.11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损坏，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5000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4.1.12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损坏，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4.1.13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10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20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30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 4.1.14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4.1.15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或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1万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5万元/次。
- 4.1.16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000元/次；
- 4.1.17 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

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4.1.1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度为 10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度为 30 万元。

4.1.19 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4.1.20 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4.1.21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

4.1.22 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 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或项目监理人员。

4.1.23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3000 元。

4.1.24 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4.1.25 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发票金额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1.26 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4.1.27 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费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8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29 工程竣工完成，总监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总监代表在未经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1.30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 支付与结算

5.3 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第八条，结算方式详见协议书第九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_____。

10. 监理人出现下列未尽职责情况时，如合同通用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无明确的违约处罚，按下表额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序号	项目监理人其监理管理机构未尽职责情况	违约金额 (元/条或人或处或次)
1	监理机构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	5000
3	监理企业未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	10000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10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5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2000
8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20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50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10000
13	进度款审核与委托人审核的进度款偏差±10%以上（不含本数）	1000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2.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3. 其他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
6. 其他文件	视情况定	视情况定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如发现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电子邮箱：xjjj0203@126.com，电话：0758-2698561。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封袋（参考格式）

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招 标 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

招 标 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监理服务期为：____；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竞投上述工程监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建设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或不参加工程答疑会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符合并遵守“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4.5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4.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项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富溪横六路等 4 条道路工程
（监理）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审查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

(3) 网页查询截图

1)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在建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

2)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

（提供承诺函）

(5) 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页码	备注
					第（）页	
						

注：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商务部分“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评分相关要求提供），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企业荣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授予部门	发证时间	页码
1				第（ ）页
2				
3				
...				

注：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商务部分“企业荣誉”评分相关要求提供），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工程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等级	颁发单位	页码	备注
1					第（ ）页	
2						
3						
4						
.....						

注：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工程获奖”评分相关要求提供），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人员注册或 岗位证号	页码

注：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主要工程监理人员须按**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表(最低人员要求)**常驻现场，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但评分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不得分。（本表按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评分相关要求提供，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工程监理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等级	
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个人主要业绩 及获奖情况 (如有)					

注：

-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填写该表；
-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表后按照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表（最低人员要求）的要求应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件（如有）、监理业绩（如有）、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要求相关内容提供。
- 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表后须附岗位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要求相关内容提供。
- 4、资料员表后须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要求相关内容提供。
- 5、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五、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监理大纲（参考格式）

（监理大纲参考以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方案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 （1）项目特征描述
- （2）工程监控中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
- （3）投资控制
- （4）进度控制
- （5）质量控制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7）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 （8）组织协调

六、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